

# 107 專研生寒假 汽(機)車通行證申請單

 編號： 107 寒專

收據編號 \_\_\_\_\_

系級： \_\_\_\_\_ 學號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 車號：  汽車  機車 \_\_\_\_\_ (僅限申請一種車輛)

核准期限：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

通行證證號： \_\_\_\_\_

### 課程資訊

課程名稱		指導老師 簽章		系秘書 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

### 核發單位

核發單位		繳回通行證與 識別證 退回保證金 100 元	(出納組領取)
通行費 150 元 工本費 50 元、保證金 100 元			

※本人已確實了解專研生暑假 汽(機)車通行證使用須知，並保證遵守規定，若違規被註銷通行證及接受校規處分絕無異議。

※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：識別類(C001)、健康與其他(C111)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給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(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1211)。

申請者同意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

## = 專研生汽、機車通行證應遵守事項 =

### 1. 申辦者須繳交：

- ① 1 吋相片乙張 (製發「識別證」)、② 費用 150 元。

### 2. 使用方式：

- 「通行證」：須張貼於汽、機車前方明顯處以供辨識。
- 「識別證」：請隨身攜帶以供進入校門時查核，證明為申辦當事人使用。
- 專研生車證請於 **108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 時前**將通行證與識別證兩張繳回生輔組，使可退回保證金 100 元，若違反規定，保證金交給學校不予退回，且爾後不能再申請專研生通行證。

### 3. 使用時間：

- 持本通行證之汽、機車准予暑假核准期限內進入校園。

### 4. 相關規定：

- 汽機車進入校園，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並按學校規定停放，若違規被檢舉或登記，立即註銷該通行證 (該年度不得再申請)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通行證嚴禁借予他人使用，經舉發註銷該通行證 (不得再申請)，另雙方各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- 凡遺失通行證或識別證者，應出具切結書並繳交 50 元工本費補發 (限補發乙次)，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，按學生獎懲辦法-有欺騙之行為者，予以記小過乙次之處分。